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富杰餐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MADGJXHL9W |
| 法定代表人： | 张杰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55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9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6月4日12时5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12345热线举报，当事人在前门大街6号（营业执照核准的住所外）有将手推车推出营业执照核准的住所售卖冰沙汤圆的行为，且属于店外经营行为，当事人无违法所得，2024年6月4日16时42分执法人员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6月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